汉寿县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

**申**

**报**

**认**

**定**

**表**

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一、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认定标准

1.该岗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相关专业人员在本县范围内数量较少，实际工作迫切需要。

2.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该岗位一次以上无符合条件人员报考或达不到开考比例。

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引进对象条件

1.引进对象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且引进的人才须符合《汉寿县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申报认定表》中岗位所需的人才要求。

2.引进对象须符合事业单位人员招考所需条件。

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申报认定程序

1.相关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汉寿县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申报认定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相关单位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用编申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用编意见。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4.申请单位向分管县级领导报备，并由分管县级领导出具认定意见。

5.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工作要求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编制使用情况 |  |
| 岗位申报理由 |  |
| 岗位专业类别 | **□**教育类 □交通类 □电子信息技术类 □农林水类 □卫生医疗类 □建设规划类 □文旅创意新媒体类 □金融管理类 □其他  |
| 岗位所需人才要求 |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要求： 其他要求：  |
| 主管部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委编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人社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县级领导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